# 公開招標公告

### 公告日：106/11/08

**[機關代碼]**3.10.90.2  
**[機關名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單位名稱]**總務處資產組  
**[機關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聯絡人]**楊佩勳  
**[聯絡電話]**(02)29052931  
**[傳真號碼]**(02)29053162  
**[電子郵件信箱]**039020@mail.fju.edu.tw  
**[標案案號]**10608  
**[標案名稱]**個人電腦含螢幕65組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625,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62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625,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3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11/0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設備不足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野聲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00—4:30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標費每份新台幣150元整，每家限領一份，以現金支付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11/15 09:00  
**[開標時間]**106/11/15 10:00  
**[開標地點]**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大舒德樓五樓總務處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預算金額3%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大舒德樓五樓總務處資產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後45日內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 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與本案之主要項目相符。）【經濟部98年4月2日公告，直轄市政府及 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網站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之資料代之。】   
2.廠商之納稅證明－   
屬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 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本案規格內容如有問題，請洽資工系張先生(電話02-2905-3885)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 --- | --- |
|  |  |